

国寿安保理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

监管政策担忧缓解后,股市调整有望结束,市场有望重回上升趋势。
此外,我们认为,市场的机会仍大概率围绕盈利趋势和估值合理性为主线,盈利利好、合理估值、符合国家产业升级趋势的相关行业和公司将成为今后我们配置的重点。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性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定价或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其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理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3,987,019,711 1,295,602,277
银行存款: 62,587,577 293,191,673
结算备付金: 24,718,511 53,533,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82,294,969 108,498,479,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94,108,239 104,073,37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18,288,610 5,423,103,610

资产总计: 119,218,956,877 112,018,956,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760,622 20,489,229
应付利息: 174,777,556 348,013,944
应付股利: 1,944,581,818 735,485,055

所有者权益: 66,907,130,921 99,711,295,191
其中:实收资本: 115,531,220.13
未分配利润: 11,284,51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07,130,921 99,711,295,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89,319,718 112,018,956,87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901元,基金份额总额66907130.9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理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103,126.42 11,051,699.91
1.利息收入 65,510.92 927,947.41

2.投资收益 11,157,417.00 56,484.8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668.66 292,997.64

4.汇兑收益 0.00 0.00
5.其他收入 1,544.39 578,468.95

二、费用 3,811,620.80 13,325,485.32
1.销售费用 2,818,516.63 11,697,481.28

2.管理费用 11,238.36 46,914.47
3.财务费用 0.00 0.00

4.其他费用 5,365.81 1,027.57

三、利润总额 1,051,864.61 2,181,942.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4,308.90 -4,023,792.2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1.36 22,059.66

5.其他收入 1,172,482.78 3,589,092.22

6.其他收入 746,641.78 2,467,658.43

7.其他收入 124,440.30 411,360.01

8.其他收入 133,742.80 511,108.71

9.其他收入 -108,225.02 -3,081,373.33

10.其他收入 66,907,130.92 -682,329.32

11.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2.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3.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4.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5.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6.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7.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8.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19.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0.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1.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2.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3.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4.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5.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6.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7.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8.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29.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0.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1.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2.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3.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4.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5.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6.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7.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8.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39.其他收入 -10,286,609.29 7,461,713.89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理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82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理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理”)于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9060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6,540,695.89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寿安保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固国智造相关证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6.4.5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提供贷款服务,自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6.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与本基金的关联关系
国寿安保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746,641.78 2,467,658.43
期末应付基金管理费余额 38,434.38 247,437.2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746,641.78 2,467,658.43
期末应付基金托管费余额 38,434.38 247,437.2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8,434.38 247,437.2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4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8,434.38 247,437.2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5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8,434.38 247,437.2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6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8,434.38 247,437.2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7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